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3-038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建军先生辞去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张建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的报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张建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的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建军先生已完成相关工作和档案文件的交接，其辞去上述职务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总裁史玉良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建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3-04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星期一) 至 10 月 0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uwlaser.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 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 下午 15:00-16:00 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包括：董事长韩金龙先生，副董事长牛增强先生，董事、总经理贾松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谢强先生，独立董事郑荣富先生(如遇特殊状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会议召开时将做出相关说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0 月 10 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星期一) 至 10 月 0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uwlaser.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001062
联系邮箱：ir@uwlas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64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规模：本次拟增持股份累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
- 增持计划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 元/股。
- 增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
- 增持计划的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起 12 个月内。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增持主体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8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4,535.52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廖强先生、刘春新女士、李云海先生或其参与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信托计划及资管计划等。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1,00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2%；刘春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1,30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6%；李云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1,425,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公司目前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

2、增持股份种类和方式：增持主体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3、增持金额：廖强先生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刘春新女士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李云海先生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上述人员累计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

4、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 元/股。若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增持价格上限。

5、增持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起 12 个月内，主要基于本次增持资金量较大，防止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的考虑。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廖强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共 36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516.06 万元；增持主体刘春新女士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共 36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509.26 万元；增持主体李云海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共 36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510.20 万元。综上，增持主体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8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4,535.52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1,00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2%；刘春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1,30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6%；李云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1,425,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7%。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109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0 月 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601127@seres.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张正萍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申薇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刘联女士；独立董事黎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 至 10 月 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601127@seres.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总部
电话：023-65179666
邮箱：601127@sere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2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0 月 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kpc@kp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颜炜先生、财务总监孙志强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梦珣女士、独立董事辛金国先生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0 月 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kpc@kp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雨
电话：0871-68324311
传真：0871-68324267
电子邮箱：irm.kpc@kp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百润转债(债券代码：127046)将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 10 张百润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5.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28 日

3.除息日：2023 年 10 月 9 日

4.付息日：2023 年 10 月 9 日

5.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5%、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6.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凡在 2023 年 9 月 28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 年 9 月 28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 年 9 月 29 日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百润股份”)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开发行了 1,12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百润转债，债券代码：127046)。根据《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百润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支付第二年的利息。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百润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2.债券代码：127046
3.可转债发行量：112,800 万元(1,128 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112,800 万元(1,128 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1 年 11 月 3 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7 年 9 月 28 日
8.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27 年 9 月 28 日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本次付息是百润转债第二年付息，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票面利率为 0.5%。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根据联合资信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1]4601 号)，百润股份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百润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2 年度，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2]跟踪 4375 号)，维持百润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维持百润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23 年度，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联合资信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4771 号)，维持百润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维持百润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百润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 0.5%，本次付息每 10 张(面值 1,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5.00 元(含税)。

对于持有百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4.00 元；对于持有百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5.00 元；对于持有百润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 10 张派发利息 5.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
2.除息日：202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百润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等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558 号
联系人：唐佳杰
联系电话：021-58135000
传真电话：021-58136000
邮政编码：201319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3-028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1,524,5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1,524,5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33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333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冯勇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刘瑞泉律师、陈思怡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6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凯旋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名暨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1,203,955	99.8861	315,118	0.1119	5,500	0.0020

2、议案名称：《关于提名暨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1,036,264	99.8265	482,809	0.1715	5,500	0.002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1,519,073	99.9980	0	0.0000	5,500	0.002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律师：刘瑞泉、陈思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科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申科滑动轴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科科技”)的融资业务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申科科技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的 4,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保证人：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申科滑动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债权限额：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抵押物：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工东路 1 号的房产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对外担保的总额为 1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3.19%，均为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澳营销”)因业务开展需要，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宝山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浦发银行宝山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与浦发银行宝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846202300000020)，为锐澳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近日，锐澳营销与浦发银行宝山支行签署了《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拟开立金额为 10,000 元的信用证。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与浦发银行宝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之变更合同》(合同编号：ZB9846202300000020-01)，变更担保额度为 20,000 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经 2023 年 4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总计不超过 18.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中预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晓东先生或其授权人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马良，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企业管理，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总资产 1,245,057,004.86 元，总负债 1,117,398,685.62 元，净资产 127,658,319.24 元，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27,654,276.45 元。

三、变更后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4.变更后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21%；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60 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12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5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51 元/股。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进行了为期 10 日的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并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
2、公示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 OA 系统等；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间，可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止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的在职员工。前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3-52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2%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 A 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